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4〕22号

关于宿州市2024年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2024年第1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（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汴河街道新汴河社区、邵杨村、大王村、北十里村及北十里中学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2.5363公顷（耕地2.3576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集体农用地0.5016公顷（耕地0.069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2.0131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用地5.0510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2.4274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

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（宿州市）

2024年12月31日